

域多利華人宣道會詩班章則

(最近修訂 2024 年五月七日)

宗旨：同心以詩歌讚美宣揚神。

資格：凡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並有意於聖樂事奉者，均有資格參加。

班籍：凡連續出席練詩次數不少過五次、並通過試音考核者，均能成為本詩班班員。〔*請參閱附則〕

詩班員之權利：

1. 凡詩班員均有選舉及被選權。
2. 凡詩班員均有權借用指定之詩班資源。
3. 凡詩班員均有權參與詩班之一切活動。

詩班員之責任：

1. 詩班員必須認清事奉態度，明白詩班乃是一項對 神的事奉，故必須履行練詩及獻詩之責任。
2. 詩班員必須準時出席每次練詩及獻詩。如有要事不能參加者，必須於事前廿四小時通知詩班長或詩班職員。詩班員不得無故缺席。
3. 詩班員獻詩時，必須穿著詩班職員會所指定之詩班袍或服裝。
4. 詩班員若借用詩班之資源，必須保持其完整，並在指定之日期內交還。
5. 詩班員必須在家中溫習一切所指定之詩歌。
6. 詩班員必須行為端正。

詩班職員之職責：

詩班長：

1. 統籌、處理詩班一切行政和班務。
2. 如指揮因事缺席，負責帶領練詩。

靈修：

1. 關心詩班員之靈命及帶領靈修分享。

文書：

1. 負責詩班會議記錄及儲存詩班一切文件及財物。
2. 於每次練詩時記錄進度及出席人數。

總務：

1. 負責譜務及保管及其他資源。

詩班指揮及司琴之職責：

指揮：

1. 負責帶領每次練詩及獻詩。
2. 與崇拜部緊密聯繫，盡量挑選合適獻唱詩歌以配合崇拜信息。
3. 訓練提高詩班員之音樂水準及質素。
4. 負責為詩班員試音及指派所唱之音部。

司琴：

1. 負責每次練詩及獻詩時間之彈奏。

附則：

1. 本會會牧為本詩班之當然顧問。
2. 申請本詩班班籍者必須填寫申請表格，提交與詩班職員會，經試音考核後以待通過。
3. 在詩班職員會未接納申請人之申請前，申請人不得在崇拜獻詩。
4. 獻詩者必需為此詩歌參與詩班練習兩次或以上，如練習不足便不能參與是次獻唱。
5. 凡詩班員無故缺席過三次者，詩班職員會有權取消其詩班班籍及權利。
6. 凡詩班員行為不檢、或經常遲到，經詩班職員屢勸而不改者，詩班職員會有權取消其詩班班籍。
7. 詩班員如有不滿詩班職員會之決定，可以書面直接向崇拜部提出意見。